

崇光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國一學期補考時間表     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

| 年級<br>節次、時間        | 國 一 | 補考場地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<br>08:15~09:00 | 國文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| 第二節<br>09:15~10:00 | 歷史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| 第三節<br>10:15~11:00 | 英語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| 第四節<br>11:15~12:00 | 地理  | 國三平        |    |
| 午休<br>12:00~13:00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第五節<br>13:00~13:45 | 數學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| 第六節<br>14:00~14:45 | 生物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| 第七節<br>15:00~15:45 | 公民  | 國三平<br>國三誠 |    |

※因國二教室進行大屏幕安裝施工，部分補考場地更動為國三平及國三誠教室。

※本土語補考，請於 7/21(五)上午 9 點找學務處廖世絨老師補考。

## 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.....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12.07.20.